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2026年玉林“鬱字号”农业品牌推广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YLZC2026-G3-990301-JGJD

计划编号：YLZC2026-G3-11325

采购人：玉林市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1日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1

二、合同附件 ……7

1、成交通知书 ……7

2、采购需求 ……8

3、资格声明函……15

4、开标一览表……17

5、商务条款偏离表……19

6、服务（技术）响应表……2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YLZC2026-G3-11325

项目名称及编号：2026 年玉林“鬱字号”农业品牌推广服务（YLZC2026-G3-990301-JGJD）

签 订 地 点：广西玉林市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1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2026 年玉林“鬱字号”农业品牌推广服务

2、服务数量：1 项

3、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2998000 元）（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成果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请款函以及对应合同金额 30%增值税发票，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请款函及合同

金额 70%增值税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采购人每次向中标供应商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乙方应在完成项目建设完成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初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组织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应在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最终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满足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并重新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如因最终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逾期提供或提交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9、验收合格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保证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包括财务信息）和个人隐私（包括人事信息）等予以保密，涉密文件和介质按国家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及时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未经甲方或有权机关（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对外透露任何工作信息。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产生的相关成果、产权及其他全部有形和无形知识产权、随附权益及其衍生权利在

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均归甲方所有。

知识产权保证与侵权赔偿： 甲方使用成交产品及服务不受第三方知识产权起诉。若发生指控，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侵权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如甲方因此或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因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除上述责任外，乙方还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应付但尚未支付款额 0.3‰的滞纳金，但该滞纳金累计不超过甲方应付但尚未支付款额的 5%。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侵权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甲乙双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9、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11.甲方提供的推广素材应确保内容真实、形式有效，确保不违反我国和发布地当地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推广及展示内容发布载体所有权人的规定，确保不损害乙方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资格声明函

5、开标一览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服务（技术）响应表

8、售后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9、成交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

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存档使用），代理机构一份。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第十八条

无

甲方（章）　玉林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1月11日	乙方（章）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人防大厦10楼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明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2808765	电话：0771-2026185
电子邮箱：ylsck2026@163.com	电子邮箱：无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号　20401001040001417	账号　020000180920005685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83